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彭琇邠
電話：08-7320415#3614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49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0645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3925117_11106457400_1_3925117_11106457400_1.doc、3925117_11106457400_1_3925117_11106457400_2.doc）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辦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16326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

二、旨案獎學金之學生申請資格：

(一)具原住民身分。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三)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三、請學校依照前揭要點規定，填妥申請表件依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請於111年3月12日(星期五)前，請填妥相關申請資料，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由學校進行初審，將所有

資料郵寄至本縣文樂國小(92242屏東縣來義鄉新樂路1號），信封上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00獎學金)」。

2、有關國中小之送件人數上限依班級數計算：

（1）國中：12班以下2人、13至24班3人、25至36班4人、37班以上5人。

（2）國小：6班以下1人、7至18班2人、19至30班3人、31班以上4人。

（3）原住民重點學校送件名額得於前開人數外，再增額1人。

3、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所備文件如下：

（1）申請合格名冊(請逐級用印)。

（2）申請書(高中學校須於申請書填妥PR值)。

（3）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

（4）前一學期成績證明(須蓋關防、各科成績須列分數)。

(二)才藝優秀獎學金：

1、由學校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並於111年4月15日(星期五)前，請填妥相關申請資料，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將所有資料郵寄至本縣文樂國小(92242屏東縣來義鄉新樂路1號），信封上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00獎學金)」。

2、才藝優秀獎學金個人賽及團體賽僅能擇一申請，若同

時提出申請者將取消資格。

3、才藝優秀獎學金申請所備文件如下：

（1）申請合格名冊(請逐級用印)。

（2）申請書。

（3）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

（4）需檢附110年4月16日至111年4月15日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團體獎前三名獲獎等證明文件影本。

（5）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者，請另行檢附競賽手冊。

四、請學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五、本獎學金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學校承辦人職章」，學校承辦人應檢視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六、檢附旨案「實施計畫(含申請書及合格名冊等文件)」及「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各一份。

七、如仍有疑問請洽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學業獎學金相關問題，請洽陳先生(04)2270-4022分機108；才藝獎學金相關問題，請洽游小姐(04)2270-4022分機107。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2/23 13:21:3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